南門國中 校園性別事件申請/檢舉調查書 密件

類		□疑似性侵害事件 □疑似性騷擾事件□疑似性霸凌事件□違反性平法第2章及第3章										
別	□知悉疑似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□其他屬性平法事件											
申請人或	青 1. □被害人提出申請 ②. □檢舉人提出檢舉 與被害人之關係:_□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							: <u> </u>				
或檢舉:	3.	姓名		性別	□男□女□其他		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 (歲)
平人資料	申請人	身分證統一 編號(或護 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	服務或就學學材	坟		職稱		
科	/ 檢舉人資料	住(居)所	縣市	村 里	路	•	段 巷	弄	號	1	樓	
	4.	被害人資料	(1)□與 3. 同,免 (2)□姓名:		_性別□男□女□]其他	2 服務或就學与	學校:		聯絡	電話:_	
事	疑似行為人		姓名		疑似 不詳 人 行 服務 學學材	為時 或就	│		聯絡電言	舌:		_
實		1. □ 曾於 2. □ 不曾	年 月 日以○口頭○電話○傳真○電子郵件○其他方式,向提出□調查 □警政報案 □訴訟 □陳情									
	事件發生時間		年	月	日 □上午 □下午		時	分				
內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				
容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				
	1.	對事件處理	 之期待與要求:									
請求事項	 追究校內其他人違失: 需學校提供協助事項:□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□提供法律協助□轉介社會福利資源服務□提供保護措施□其他協助事項: 									他協助		
	2. 本案涉有議題:□身心障礙 □多元性別 □外國籍人員 □其他(略述)											
相關證據		請條列附件,	並檢附之;無者免	.埧)								
申請	人/	/委任代理人	/檢舉人簽名或蓋	章:			提出日期	j :	年 /	F :	目	
	2.	學校或主管 查處理,於 人或檢舉人	須檢附委任書。 機關應於接獲 二十日內期限 中復之期 中復之期 中	面通知申言 理單位。	青人或檢舉人是	否受	で理。不受理	之書面	通知應 翁	明理由	, 並告	知申請
備註		學校或主管 學校或主管	舉人於前項之期 機關提出申復。 機關性別平等教 ,每次不得逾一	育委員會	應於受理申請或	檢暑	是後二個月內	完成訂				
		事訴訟或行	中,當事人、學 政訴訟者,應即	通知學校/	原處分機關性原	刊平:	等教育委員會	• 0				

---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請人免填,由受理單位填寫)------

受理	單位名稱	收件人員姓名				職	稱		
單位	聯絡電話	接獲申請或檢 舉調查時間	年	月	E [□上午 □下午	時	分	

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,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。

紀錄人簽章:

*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

- 1.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,「收件單位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。
- 2.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,應予保密;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,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- 3.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,應於 3 日內將「申請或檢舉事件」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,於 20 日內,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 明理由,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
- 4. 在處理程序中,當事人、學校/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,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,提出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,應即通知學校/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- 5. 申請調查/檢舉事項倘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,受理人員應告知疑似被害人其刑事及民事權益。